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05

梁火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20日

裁決日期：2018年1月29日

判決書

背景

1. 梁火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8401Y (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據報是蝦拖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並不是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在2012年12月17日，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決定拒絕他的申請，因此上訴人未能就有關船隻取得任何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並拒絕他的申請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人有三人，包括船東一人及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二人，沒有透過或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4 及 19 區，在香港以外沒有作業地點，他的主要漁獲種類只有蝦，他的漁獲主要賣給收魚艇、次要賣給「鯉魚門」，有關船隻主要在銅鑼灣停泊、其次在柴灣停泊，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30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0%。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認為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並不是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並評定上訴人不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於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報告，船上沒有裝置蝦拮，只可於船尾拖曳不多於兩張蝦罟網，船身及捕魚器具（包括已配沉子的蝦罟網）已非常陳舊，船上只有三個已配沉子的蝦罟網，沒有備存八至十個可操作的備用蝦罟網，顯示有關船隻當時不適合用作拖網捕魚，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用於拖網捕魚，及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工作小組認為至少一年）沒有被用作拖

網捕魚作業，另一方面，船上放置了數個全新未配沉子的蝦罟網，應該是在登記不久以前添置的。

-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漁護署巡查銅鑼灣避風塘 4 次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 次在銅鑼灣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經常停泊於該避風塘，巡查人員也有可能因為有關船隻的設計及裝備與一般拖網漁船有明顯差異而沒有就有關船隻的停泊情況作記錄，或將有關船隻記錄為「其他非作業漁船」。
- (3)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在避風塘巡查時拍攝的照片可見，有關船隻的右舷跳板嚴重斷裂，船身嚴重失修，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經常被使用及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5) 從同一輯照片也可見到有關船隻上用作固定船身於停泊位置的繩纜與避風塘的繩纜打了一個看似不易拆解的結，並且長滿青苔，顯示有關船隻在登記前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
- (6) 從照片也可見到有關船隻的舢板艙上蓋放置了數個用作撈取漁獲的長柄撈箕，但一般蝦拖網作業不需要使用長柄撈箕，長柄撈箕反而是一般收魚艇會使用的工具。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指他一家三口以蝦拖模式作業，漁船船齡已有 20 多年，網具也較舊，在香港果

洲群島、橫欄島及柴灣斧頭洲一帶作業，每月出海二十多天，通常晚上 12 時至早上 7 時出海，通常泊在銅鑼灣避風塘，他附上三張魚單以資證明。在上訴聆訊前，上訴委員會已分別致函工作小組及上訴人要求提交陳述書及/或證物及證人證供，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了「同業簽署證明」。在較早階段，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2 日給工作小組的回條中表示，他一向連同太太及女兒三人操作有關船隻，由於人手有限，每天在香港海域內只放一張蝦網拖魚，漁獲數十斤，賣給電氣道的海鮮檔及食店，他並提供了三張新華園肉食公司的單據及一輯關於他的漁船及他與家人在船上作業生活的照片。

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

7. 在聆訊中，工作小組的口頭陳述如下：

- (1) 工作小組引述「申請準則」第 21(a)段指，合資格的漁船必須為被用作拖網捕魚及沒有用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漁船，並且在申請時仍為申請人擁有的漁船。
- (2) 驗船報告顯示有關船隻並不活躍於捕魚作業，令工作小組懷疑有關船隻是否被用作蝦拖。
- (3) 工作小組引述照片，指出有關船隻的船身被木板圍封，左右兩邊沒有撐出蝦拈以撐起拖網，如只在船尾放下拖網，生產力會低很多。
- (4) 工作小組指出，一般用於捕魚作業的蝦拖漁船應配備八至十個蝦罟網及其兩至三倍多即二十至三十個備用蝦罟網，但有關船隻船上已穿好鉛粒沉子的蝦罟網數目只有三個，其中只有兩個可用、一個備用，而且已非常陳舊，看似已放在同一位置頗長

時間有風化跡象，船上也沒有備存八至十個可操作的備用蝦罟網，但是船上也放置了數個全新未穿好鉛粒沉子的蝦罟網，應該是在登記不久以前添置的。

- (5) 有關船隻的右舷跳板已斷裂，上面有一塊綠色帆布蓋著，船身長期嚴重失修。
- (6) 有關船隻在避風塘停泊時用一條繩纜與避風塘的繩纜打結，拆解這樣的繩結需時，如有關船隻需要經常進進出出，不會這樣打結，而且繩結附近長了青苔，顯示有關船隻長期停泊在同一個位置沒有移動。
- (7) 船上有一些撈箕可用來撈起海魚，但以蝦拖形式作業根本不需要使用撈箕，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被用作其他商業用途。
- (8) 上訴人曾表示他通常每次出海會有過百斤漁獲，可賣幾千元，他也曾表示他通常每次補給四桶燃油，如每桶燃油成本約\$1200，他每次出海的燃油成本便至少需四千至五千元，他的漁獲量根本不足以支持一個三人家庭的基本生活。

上訴委員會的提問及有關人士的回應

8.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提出以下問題及得到以下的回應：

- (1) 委員請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作出陳述，上訴人表示，他的家族已經是第三代從事蝦拖作業，有關船隻在 1982 年組裝，他與家人曾在船上居住十多年，他的小女兒從小在船上生活，直到中學畢業。
- (2) 上訴人指他的船是「真流船」，因為他的船隻細小，不會如「大蝦拖」般配備八至十個蝦罟網，他只在船尾左右兩邊各放下一張拖網，船的馬力很小，燃油載量也小，每次補給燃油的

數量是四罐，而不是四桶，每罐油的成本只需三百至五百元，每次補給後可足夠用一個星期，他作業的地點在柴灣、石澳一帶，主要捕撈蝦類賣給海鮮檔及食店，包括妹記、新華園等，在漁獲豐盛時曾試過撈獲一百多斤花蝦，他與太太及小女兒三人出海捕魚，由半夜 11 至 12 時開始拖到翌日早上 7 時，如天氣良好，每星期出海五至六次，但在大風大雨時不會出海，在禁拖措施實施後已沒有再出海拖網捕魚。

- (3)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有關船隻的長度只有約 10 米，以拖網漁船來說是相當短小，船上引擎的馬力及燃油載量也屬非常小，這樣小型的船隻上是否可以如其他一般用於捕魚作業的蝦拖漁船一樣配備八至十個蝦罟網，如上訴人只是一家三口小規模作業，為何不可以只配備兩至三個蝦罟網，為何需要配備八至十個備用蝦罟網。工作小組回答說同意如參考船隻的長度、引擎馬力及燃油載量，有關船隻屬非常小型，配備蝦罟網的數目也應該較少，也不需要配備八至十個備用蝦罟網。委員指出，從上訴人提供的三張新華園肉食公司的單據可見，上訴人在 10 月 6、8 及 12 日售賣蝦蟹給該公司，交易金額每次約八百多元，如上訴人一年出海 200 多天，一年也可捕撈二十多萬的漁獲。
- (4)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至少一年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會否屬主觀猜測。工作小組回答說工作小組在參考了照片後估算出一年這個時間，同意當中有主觀成份。
- (5)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漁護署巡查銅鑼灣避風塘有四次，其中有關船隻被發現的次數有兩次，這個數字是否屬較多，是否顯示有關船隻通常在銅鑼灣避風塘停泊，另外兩次漁護署巡查銅鑼灣避風塘期間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是否有可能因為有關船隻

已出海作業。工作小組回答說亦有可能有關船隻被其他在避風塘停泊的船隻「夾在中間」，若參考相關照片，有關船隻用一條繩纜與避風塘的繩纜打結，而且繩結附近長了青苔，顯示有關船隻應該長期停泊在避風塘同一個位置沒有移動。委員詢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是否可以憑照片判斷有關船隻上的一條繩纜與避風塘的繩索打的一個結是否難以拆解，是「生結」還是「死結」。上訴人指他打的結是「生結」，可以「一扯便甩」，解開繩結後隨即便可出海。至於繩結附近的青苔，上訴人指出該條長了青苔的繩纜是連接避風塘停泊設施的繩纜，這條繩纜長期在避風塘停泊設施附近的水面上所以長了青苔，他用另一條繩纜接駁船上伸延出來的一條繩纜，該條繩纜附近沒有長了青苔。委員亦指出，從有關船隻的照片可見，有關船隻上的網具有新有舊，駕駛馱盤表面光滑沒有銹蝕，「攪纜機」的上端同樣是表面光滑沒有銹蝕，是否表示有關船隻並非停泊在固定位置不出海的「住家艇」。

- (6) 上訴人指照片中的舊網並不是用來拖蝦的，這些舊網是他撿回來用作「墊起」拖蝦的蝦罟網，這樣蝦罟網便不會容易破損，照片中的新網是他購入以用作提供材料用作修補蝦罟網破損了的地方，漁民修補蝦罟網的方法是將新網裁剪後逐塊逐塊修補拖蝦的網，上訴人補充指出，不是所有蝦罟網都會穿上鉛粒作為沉子，因為本港水域內有一些地方海床上石頭頗多，如以鉛粒作為沉子，鉛粒磨擦石頭會很快被磨蝕，所以漁民一般會改用鐵鍊為沉子。
- (7) 上訴人指因為船舷過於曝曬會裂開，照片中的一塊綠色帆布是用來遮擋太陽，並不是為了遮蓋著破爛的船身，上訴人補充指

船上的撈箕可用來撈魚，在海上隨時會見到有海魚便可用撈箕捕撈，一般漁民都會放置撈箕在船上備用。

- (8) 委員詢問工作小組，是否確認上訴人並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回答確認。
- (9) 上訴人重申他只是做蝦拖的，並沒其他生意業務，工作小組說有關船隻有可能被用作其他商業用途是一場誤會。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有關船隻在相關日期是否為只用作捕魚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9. 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援助方案，特惠津貼只能發放給受禁拖措施影響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船東，相關日期是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而相關船隻必須是只用作捕魚的拖網漁船，因此，申請特惠津貼的先決條件是有關船隻必須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正在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否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必須提出客觀證據，不能只憑口述，至少要有實質資料證明有關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正在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在本個案中，上訴人除了他本人的聲稱外，他也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支持他所聲稱指他的船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正在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用途。
11. 首先，上訴人在聆訊上就他的作業模式現身說法，上訴人能詳盡講述他怎樣以較小規模、操作較短小的漁船及使用數量較少的網具從事蝦拖作業，另一方面，他亦能夠逐一解答工作小組提出的質疑，並反駁工作小組指他的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用於拖網捕魚及

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說法，上訴委員會在聽取了上訴人的陳述，並有機會在聆訊上測試他的說法及觀察他的神態舉止後，認為可以信納上訴人指有關船隻在相關日期或之前有被用作拖網捕魚用途的說法。

12. 工作小組援引的驗船報告指基於有關船隻的船身及捕魚器具狀況已非常陳舊，在登記前不適合及有可能並非真正用於拖網捕魚，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香港自古以來是小漁村，捕漁業在本港是較古老的行業，很多漁民都是家族幾代均從事捕魚，漁船在有定期維修保養下也可使用數十年，所以漁船的船身及捕魚器具有陳舊的狀況十分正常，並不一定代表漁船完全不可以被用於作業。
13. 驗船報告及工作小組認為船隻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至少一年）沒有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但在該報告內卻沒有註明船身那一部分及那一捕魚器具狀況陳舊，亦沒有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為何得出至少一年這個時間，工作小組亦同意一年這個時間有主觀成份。
14. 工作小組指船上有一些很陳舊的漁網，但上訴人解釋指這些舊網是撿回來用來「墊起」拖蝦的蝦罟網，不是用來拖蝦的，工作小組亦指船上有一些新網連鉛粒還沒有穿上作為沉子，便斷定這些新網應該是在登記不久以前添置的，從而推斷上訴人的船隻在登記前可能並非真正用於拖網捕魚，上訴人已解釋了這些新網也不是用來拖蝦的，而是用作提供物料以修補蝦罟網破損了的地方，上訴人也指出，不是所有蝦罟網都會穿上鉛粒作為沉子，因為本港水域內有一些地方海床上石頭頗多，所以漁民也會用鐵鍊代替鉛粒為沉子，上訴委

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解釋並非不合理，上訴人的說法亦顯示他對蝦拖作業的日常運作的細節頗為熟悉。

15. 此外，工作小組援引的驗船報告指基於有關船隻上只有三個已配沉子的蝦罟網，沒有備存八至十個可操作的備用蝦罟網，有別於其他一般用於捕魚作業的蝦拖漁船，但上訴委員會注意到上訴人的船隻長度只有 10 米，他也坦承他的作業規模非常小，他只在船尾左右兩邊各放下一張拖網，不會如「大蝦拖」般配備八至十個蝦罟網，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只是一家三口小規模作業，只配備兩至三個蝦罟網較為合理，有關船隻的作業範圍也受到它的引擎馬力及燃油載量限制，上訴人的船隻馬力很小，每次補給燃油的數量也只是四罐，如上訴人的作業範圍只限於近岸水域，每次出海不會到較遠水域作業，他沒有配備八至十個備用蝦罟網也並非不合理。

16. 根據工作小組提供的數據，漁護署巡查銅鑼灣避風塘巡了四次，但其中已經有兩次發現有關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數字比例上屬於較多，可顯示有關船隻通常在銅鑼灣避風塘停泊，另外兩次漁護署巡查銅鑼灣避風塘期間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有可能是因為有關船隻正已出海作業。工作小組引述照片指，因為有關船隻用一條繩與避風塘的繩索打結，而且繩結附近長了青苔，顯示有關船隻應該長期停泊在避風塘同一個位置沒有移動，但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長期在銅鑼灣避風塘停泊沒有出海作業，應該漁護署在四次巡查銅鑼灣避風塘中會發現有關船隻總共四次，上訴委員會也不認為工作小組可以單憑照片判斷有關船隻的繩纜與避風塘的繩纜打的一個結是「生結」還是「死結」，根據上訴人的說法，他打的結

是「生結」，可以容易被拆解以便出海，上訴委員會較為接受上訴人的說法。

17. 雖然工作小組指出照片中繩結附近長了青苔，顯示有關船隻應該長期停泊在避風塘同一個位置沒有移動，但上訴人解釋指該條長了青苔的繩纜是連接避風塘停泊設施的繩纜，這條繩纜因長期在避風塘停泊設施附近的水面上所以長了青苔，他用另一條繩纜接駁船上伸延出來的一條繩纜，該條繩纜附近並沒有青苔，委員從同一輯照片也看到有關船隻上的駕駛馱盤及「攪纜機」的上端同樣是表面光滑沒有銹蝕，顯示有關船隻及拖網裝置有被駕駛過及使用過的跡象，而並非只停泊在固定位置不出海的「住家艇」，工作小組指有關船隻有可能被用作其他商業用途的說法也沒有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18. 基於上述各點，上訴委員會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認為上訴人有足夠證據及資料支持他聲稱有關船隻在登記當日或之前有被用作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作業，上訴委員會也認為沒有實質客觀證據支持有關船隻有可能被用作其他商業用途的說法，他的船隻應該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在登記當日或之前並非被用作拖網捕魚作業的拖網漁船的評定應該被推翻。

有關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19. 上訴人提供了三張新華園肉食公司的單據，當中可見上訴人在同一個月一個星期之內的三天售賣蝦蟹給該公司，交易金額每次約八百多元，這三張單據與上訴人就他的作業模式的說法頗為吻合，上訴人說他從事小規模蝦拖作業，他的船隻只有兩個拖網及馬力很小，

每次補給燃油的數量是四罐，每罐燃油的成本只需三百至五百元，每次補給後可足夠用一個星期，因為上訴人與太太及小女兒出海，不用聘漁工及支付工資，也不用辦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相關的手續，如他們每一個星期出海三次，一年出海 200 多天，每次捕撈幾十至百多斤漁獲，一年也可捕撈二十多萬的漁獲，將售賣漁獲所得扣除燃油成本，應該基本上可以支持一家三口過著簡樸的生活，這個小規模蝦拖作業模式也應該可以維持十多年，包括 2009 至 2011 年的相關期間。

20. 雖然上訴人提供的單據數量並不充足，他只提供了三張新華園肉食公司的單據，他並沒有提供其他補給燃油及冰塊或船廠維修保養的單據，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非完全沒有提供單據支持，而他提供的單據與他就他的作業模式的說法頗為吻合，上訴委員會認為在他提供的文件證據不算十分充足的情況下仍然可以接納他的說法，上訴委員會接納他只靠一家三口經營小規模的蝦拖作業，不出海時通常泊在銅鑼灣避風塘，出海時在香港果洲群島、橫欄島及柴灣斧頭洲一帶作業，每月出海二十多天，通常晚上 12 時至早上 7 時出海，上訴委員會也認為上訴人以這樣的模式從事蝦拖作業必定會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因此有關船隻屬於「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有關船隻是否為「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2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或「相當依賴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

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或「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

22. 首先，上訴委員會認為，單單基於有關船隻的長度及續航能力這兩項因素，上訴人應該相當依賴香港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的船隻屬10米長的蝦拖，馬力及燃油載量亦十分小，船隻作業範圍應只局限於本港近岸水域，它並不可能駛往本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或遠洋水域作業。上訴人講述了他從事小規模近岸作業的模式，上訴委員會較傾向相信這個上訴人的說法是他從事蝦拖作業的實況。
23. 在相關時段，上訴人的船上只有上訴人與他的太太及小女兒作為本地漁工，沒有任何其他漁工，也沒有任何透過或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這與他只在本港近岸水域從事小規模蝦拖的說法吻合。
24. 上訴人並沒有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有關船隻不可以在國內水域捕漁作業，因此就算有關船隻有能力駛離香港水域到國內水域，上訴人也不可以在該處拖網捕魚。

25.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屬於「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
26.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家族已從事捕魚多年，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相當依賴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在特惠津貼補償機制下應該獲取較高級別的特惠津貼。
27. 基於上述各點，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應該符合資格得到較高級別的特惠津貼，但是上訴委員會亦需指出，有關船隻的作業規模明顯較一般用於捕魚作業的蝦拖漁船為小，據工作小組的資料，一般蝦拖漁船通常配備八至十個蝦罟網，上訴人的漁船只配備兩至三個蝦罟網，因此上訴人的漁獲量會相對地較小，他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也會相對地較小，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項因素應該合理地反映在將由工作小組決定上訴人最終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金額上。

結論

28.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上訴委員會裁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且有關船隻屬於「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別，上訴委員會決定推翻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不符合申請特惠

津貼的資格的評定及拒絕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時亦作出指示，上訴人就將由工作小組決定他最終可獲取的特惠津貼的金額如有任何異議，可於工作小組作出並通知他有關決定的三個月內向上訴委員會申請給予進一步指示。

個案編號 SW0005

聆訊日期：2017年10月20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已簽)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已簽)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已簽)

陳銘賢博士

委員

(已簽)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已簽)

岑漢和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火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